

## 社會課公告

自106年度起各項社會福利郵寄證明書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
### 一、臨櫃申請：

上午申請下午取件，下午申請隔天上班日取件。（因本身繁忙不克取件者，本所可郵寄到宅服務，郵資請申請人自費負擔10元）。

### 二、通信申請：

請至鄉公所官網【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】下載申請書，填妥資料並附10元回郵信封，寄本所社會課收，本所將迅速為您服務。